

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汇丰亚太股票（日本除外）专注波幅基金

2019年年度报告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汇丰 环球投资管理

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2019年3月31日

目录	页数
投资顾问报告	1
受托人报告	2
致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份额持 有人之独立审计师报告	3 - 6
资产负债表	7 - 9
全面收益表	10 - 11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	12
现金流量表	13
收益分配表	14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51
投资组合 (未经审计)	52 - 57
投资组合变动表 (未经审计)	58
业绩表现记录 (未经审计)	59 - 62
行政	63

投资顾问报告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报告期间，本子基金取得正回报率 0.6%，表现优于 MSCI AC 亚太（日本除外）指数 4.1%。随着市场情绪受到全球贸易紧张局势、全球收益率飙升、美元复苏以及中国宏观数据疲软的影响，亚洲股市在 2018 年走低。尤其是贸易紧张局势升级、宏观数据疲软、人民币走弱以及国内经济受阻，中国成为 2018 年主要表现不佳的国家之一。围绕贸易纠纷的紧张情绪主导了投资者情绪，外国投资者净出售亚洲股市，规避风险。由于内存（如 DRAM 和 NAND）价格下降速度超出预期，韩国是受 IT 行业疲软影响的另一个主要表现不佳的国家。然而，受到联储局态度趋向温和的影响，投资者不畏风险，促使亚洲股市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强劲反弹。在贸易谈判顺利进行以及强有力的国家政策支持下，中国和香港市场是第一季度表现最佳的市场之一。受到澳洲央行中立的政策立场和稳健的经济数据推动，澳洲股市在本季度也表现强劲。

本年迄今亚洲股市的强劲反弹得益于中美贸易谈判的进展和各大央行政策取态转趋温和。然而，我们认为，随着估值回到平均值水平，投资者的仓位相对充足，轻松获利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展望未来，我们需要关注企业收益能否回升以证明估值的合理性。我们相信 2019 年下半年的市场表现将符合盈利趋势，成长股将跑赢大盘。贸易谈判潜在危机无疑仍是亚洲市场的主要风险。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当前宏观背景与 2018 年大不相同，2018 年各大央行政策紧缩，全球增长前景黯淡。相比之下，今年各大央行已采取较为温和的立场。在增长方面，中国自 2018 年第三季度以来推出了一系列有利政策以推动经济增长。最近强劲的市场数据证实了中国这个亚太区主要市场已触底反弹。因此，该地区的整体增长情况较 2018 年为佳。展望未来，随着政治和政策的不确定性因素不断上升，市场波动性将持续加剧。我们认为，自下而上的选股仍然是跑赢大盘的关键。

受托人报告

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本子基金”)

我们谨此确认，我们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汇丰集合投资信托的子基金—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 的管理人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 2014 年 2 月 27 日订立的信托契约 (经修订) 的条文管理本子基金。

)
) 谨代表
)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 有限公司
) 受托人
)

致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份额持有人之独立审计师报告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意见

吾等已审计载于第 7 至第 51 页汇丰集合投资信托子基金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子基金”) 的财务报表, 包括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收益分配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吾等认为, 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子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交易及现金流。

意见的基础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吾等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审计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 吾等独立于子基金, 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吾等相信, 吾等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吾等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财务报表及其审计师报告以外的信息

子基金的管理人和受托人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全部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吾等的审计师报告。

吾等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 吾等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吾等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吾等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吾等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吾等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吾等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 吾等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吾等没有任何报告。

致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份额持有人之独立审计师报告 (续)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续)

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受托人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受托人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拟备真实而中肯的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财务报表时，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受托人负责评估子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受托人有意将子基金清算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此外，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受托人必须确保财务报表遵守《信托契约》(经修订) 的相关披露条文，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香港证监会守则》”) 附录 E 所载的相关披露要求妥为编备。

审计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吾等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吾等意见的审计师报告。吾等仅向整体份额持有人报告。除此以外，吾等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此外，吾等有责任评估子基金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信托契约》的相关披露条文，以及《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 E 所载的相关披露要求妥为编备。

致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份额持有人之独立审计师报告 (续)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续)

审计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续)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吾等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吾等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吾等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子基金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受托人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人及受托人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子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吾等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审计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吾等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吾等的结论是基于审计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子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吾等与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受托人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吾等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致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份额持有人之独立审计师报告 (续)

《信托契约》相关条文及《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 E 的相关披露要求下的报告

吾等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据《信托契约》(经修订) 的相关条文及《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 E 的相关披露要求妥为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8 楼

2019 年 7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于2019年3月31日

(以美元列示)

	附注	2019	2018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	5, 11(a), 12	\$ 98,812,543	\$ 126,029,736
应收股息		551,090	293,143
应收利息		689	67
应收申购款		2,278,165	5,842,470
应收经纪商款项	6(f)	1,139,361	774,0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e), 7	317,576	903,296
		<u>\$ 103,099,424</u>	<u>\$ 133,842,781</u>
负债			
银行透支	6(e), 7	\$ 130,941	\$ 5,585
应付赎回款		542,670	507,138
应付经纪商款项	6(f)	1,805,053	4,151,511
应付分配	13	318,550	390,002
其他应付款项	6(a), 6(b), 6(c) & 6(d)	324,479	287,957
		<u>\$ 3,121,693</u>	<u>\$ 5,342,193</u>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9	<u>\$ 99,977,731</u>	<u>\$ 128,500,588</u>
相当于：			
金融负债		<u>\$ 99,977,731</u>	<u>\$ 128,500,588</u>

资产负债表
 于2019年3月31日 (续)
 (以美元列示)

	附注	2019	2018
已发行份额总数	8		
- AM2类 — 美元		6,317,366	8,894,302
- AM2类 — 港元		23,907,417	26,427,906
- BC类 — 港元		110,922	-
- BC类 — 人民币		846,306	-
- BC类 — 美元		207,593	-
- BM2类 — 港元		329,993	-
- BM2类 — 人民币		986,397	-
- BM2类 — 美元		124,265	-

资产负债表
 于2019年3月31日 (续)
 (以美元列示)

	附注	2019	2018
份额净值	8		
- AM2类—美元		9.933	10.449
- AM2类—港元		1.277	1.346
- BC类—港元		1.298	-
- BC类—人民币		1.504	-
- BC类—美元		10.188	-
- BM2类—港元		1.294	-
- BM2类—人民币		1.502	-
- BM2类—美元		10.154	-

于2019年7月31日由受托人及管理人批准

)
) 谨代表
)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 有限公司
) 受托人
)
)
) 谨代表
) 汇丰投资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 管理人
)

第 17 至 51 页的附注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注	2019	20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利息收入	6(e)	\$ 5,746	\$ 1,126
股息收入		4,715,647	2,915,025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的 (亏损)/收益净值	3	(4,215,552)	6,482,715
外汇亏损净值		(127,225)	(101,770)
其他收入		-	92,713
总收入		\$ 378,616	\$ 9,389,809
管理费	6(a)	\$ 2,051,570	\$ 1,516,604
交易费用	6(f)	767,374	395,771
受托人费用	6(b)	133,554	115,604
审计师酬金		7,179	13,031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	6(c)	-	13,516
过户代理费	6(d)	36,610	28,021
专业费用		26,285	29,518
保管费、银行手续费及杂费	6(b)	160,450	114,894
总经营开支		\$ 3,183,022	\$ 2,226,959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以美元列示)

	<i>附注</i>	2019	2018
税前经营净(亏损)/利润		\$ (2,804,406)	\$ 7,162,850
税项	4	<u>(341,551)</u>	<u>(224,314)</u>
分配前经营净(亏损)/利润		\$ (3,145,957)	\$ 6,938,536
向份额持有人作出分配	13	<u>(4,447,908)</u>	<u>(3,262,569)</u>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减少)/增加及 年全面收入总额		<u>\$ (7,593,865)</u>	<u>\$ 3,675,967</u>

第 17 至 51 页的附注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2019	2018
年初结余	\$ 128,500,588	\$ 83,760,093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减少)/增加及年全面收入 总额	\$ (7,593,865)	\$ 3,675,967
<i>份额申购</i>		
- AM2类 — 美元	\$ 62,919,765	\$ 137,772,759
- AM2类 — 港元	43,592,318	69,792,046
- BC类 — 港元	143,466	-
- BC类 — 人民币	1,270,368	-
- BC类 — 美元	2,111,590	-
- BM2类 — 港元	427,297	-
- BM2类 — 美元	1,265,405	-
- BM2类 — 人民币	1,480,230	-
	<u>\$ 113,210,439</u>	<u>\$ 207,564,805</u>
<i>份额赎回</i>		
- AM2类 — 美元	\$ (87,840,101)	\$ (100,526,746)
- AM2类 — 港元	(46,299,330)	(65,973,531)
	<u>\$ (134,139,431)</u>	<u>\$ (166,500,277)</u>
与份额持有人的交易总额	(20,928,992)	41,064,528
年终结余	<u>\$ 99,977,731</u>	<u>\$ 128,500,588</u>

第 17 至 51 页的附注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注	2019	2018
经营活动			
已收利息		\$ 5,124	\$ 1,066
已收股息		4,457,700	3,009,404
已付管理费		(2,072,268)	(1,471,027)
已付受托人费用		(130,181)	(116,060)
购买投资的付款		(169,063,570)	(160,071,524)
出售投资的所得款项		189,353,461	115,455,879
已付税项		(341,551)	(224,314)
已付其他经营开支		(1,071,276)	(708,95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净额		\$ 21,137,439	\$ (44,125,533)
融资活动			
份额发行所得款项		\$ 116,774,744	\$ 216,023,691
份额赎回付款		(134,103,899)	(168,227,917)
已付分配		(4,519,360)	(3,093,156)
融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 (21,848,515)	\$ 44,702,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减少)/增加净额		\$ (711,076)	\$ 577,085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97,711	320,626
年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	\$ 186,635	\$ 897,711

第 17 至 51 页的附注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收益分配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注	2019	2018
年初可供分配的金额		\$ 128,500,588	\$ 83,760,093
发行及赎回份额时(已付或应付)/已收或 应收净额		(20,928,992)	41,064,528
分配前的税后利润		<u>(3,145,957)</u>	<u>6,938,536</u>
可供分配予份额持有人的金额*		\$ 104,425,639	\$ 131,763,157
向份额持有人作出分配	13	<u>(4,447,908)</u>	<u>(3,262,569)</u>
年终可供分配的金额		<u>\$ 99,977,731</u>	<u>\$ 128,500,588</u>

* 可供分配予份额持有人的金额是基于《信托契约》的有关规定得出。

第 17 至 51 页的附注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收益分配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续)

(以美元列示)

分配历史

	附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每份额分配 美元	分配日期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每份额分配 美元	分配日期
AM2类 – 美元					
第1次分配	13	0.0319	2018年4月30日	0.0284	2017年4月28日
第2次分配	13	0.0325	2018年5月31日	0.0286	2017年5月31日
第3次分配	13	0.0325	2018年6月29日	0.0292	2017年6月30日
第4次分配	13	0.0321	2018年7月31日	0.0314	2017年7月31日
第5次分配	13	0.0327	2018年8月31日	0.0307	2017年8月31日
第6次分配	13	0.0323	2018年9月28日	0.0325	2017年9月29日
第7次分配	13	0.0327	2018年10月31日	0.0346	2017年10月31日
第8次分配	13	0.0331	2018年11月30日	0.0341	2017年11月30日
第9次分配	13	0.0320	2018年12月31日	0.0328	2017年12月29日
第10次分配	13	0.0312	2019年1月31日	0.0309	2018年1月31日
第11次分配	13	0.0320	2019年2月28日	0.0318	2018年2月28日
第12次分配	13	0.0329	2019年3月29日	0.0321	2018年3月29日
AM2类 – 港元					
第1次分配	13	0.0041	2018年4月30日	0.0036	2017年4月28日
第2次分配	13	0.0042	2018年5月31日	0.0037	2017年5月31日
第3次分配	13	0.0042	2018年6月29日	0.0038	2017年6月30日
第4次分配	13	0.0041	2018年7月31日	0.0040	2017年7月31日
第5次分配	13	0.0042	2018年8月31日	0.0039	2017年8月31日
第6次分配	13	0.0042	2018年9月28日	0.0042	2017年9月29日
第7次分配	13	0.0042	2018年10月31日	0.0045	2017年10月31日
第8次分配	13	0.0043	2018年11月30日	0.0044	2017年11月30日
第9次分配	13	0.0041	2018年12月31日	0.0042	2017年12月29日
第10次分配	13	0.0040	2019年1月31日	0.0040	2018年1月31日
第11次分配	13	0.0041	2019年2月28日	0.0041	2018年2月28日
第12次分配	13	0.0042	2019年3月29日	0.0041	2018年3月29日

收益分配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续)

(以美元列示)

分配历史 (续)

	附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每份额分配 美元	分配日期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每份额分配 美元	分配日期
BM2类 – 美元					
第1次分配	13	0.0336	2019年3月29日	-	-
BM2类 – 港元					
第1次分配	13	0.0043	2019年3月29日	-	-
BM2类 – 人民币					
第1次分配	13	0.0049	2019年3月29日	-	-

第17至51页的附注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除非另有注明, 以美元列示)

1 本子基金

本财务报表呈报的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本子基金”) 是指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本基金”) 之下的子基金。本基金是根据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订立的《信托契约》(经修订) (“信托契约”), 并按香港法例成立的开放式伞子单位信托基金。本子基金是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成立。

本子基金旨在投资股票组合以获取长期总回报, 并投资 (一般至少占其净资产的 90%) 于在任何亚太区国家 (日本除外) 设有注册办事处, 并在任何亚太区国家 (日本除外) 的主要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监管市场正式上市的公司, 以及在亚太区 (日本除外) 进行大部分经济活动的公司之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证券。本子基金可能把其余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工具及现金。

本子基金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条例》第 104 条获得认可, 而且受到香港证监会颁布的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 (“《香港证监会守则》”) 所监管。

除了上述子基金外, 本基金还包括汇丰中国多元资产入息基金、汇丰全方位中国债券基金、汇丰欧元多元资产入息基金及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本财务报表仅为本子基金而编备。

信托契约当中并无载有任何规定, 要求本基金本身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 重大会计政策

(a) 遵守声明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涵盖所有适用的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公认会计准则、信托契约的相关披露条文, 以及香港证监会发出的《香港证监会守则》的相关披露条文编制。以下是本子基金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若干新订和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准则在本子基金当前的会计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采用。在与本子基金有关的范围内初始应用这些新订和经修订的准则所引致当前和以往会计期间的任何会计政策变动, 已于本财务报表内反映, 有关资料载列于附注 2(c)。

2 重大会计政策 (续)

(b)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

本子基金的实用及呈报货币为美元。

本财务报表内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编制基准。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按摊销成本或赎回金额 (可赎回份额) 列账。

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及受托人就财务政策的采用需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因此，所采用的财务政策及本财务报表所列的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数额或会受影响。该等估计与相关假设乃基于过往经验和其他被认为合理之各种因素作出，从而作为计算某些难以确认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的基准。实际结果或与该等估计不尽相同。

该等估计及相关假设将会被不时检讨。因应该等会计估计需作出的修订，将在该等估计的修订年度 (若该等修订仅影响该年度) 或在修订年度及未来年度 (若该等修订影响现时及未来年度) 予以确认。

(c) 会计政策的修订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数项在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当中与本子基金财务报表有关的修订如下：

(i)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除了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一同采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具有负面补偿的预付款特征的修订外，本子基金并无采用任何在当前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诠释 (参阅附注 15)。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过渡条文所允许，整个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一般未经重列，以反映该准则的要求。

除以下变动外，本子基金将附注 2(e)所载的会计政策贯彻应用于本财务报表呈列的所有期间。

2 重大会计政策 (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载列确认及计量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若干买卖非金融项目的合同的规定。此准则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

由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本子基金已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呈报的相应修订，当中规定：

- 金融资产减值将在全面收益表中以单独项目列报。本子基金以往并无报告任何已发生的损失；和
- 在全面收益表中单独列报使用实际利率计算按摊销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此外，本子基金已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的相应修订，并应用于 2019 年的披露，但一般没有应用于比较数据。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对属于单位持有人之资产净值并无重大影响。

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包含金融资产的三个主要分类类别：按摊销成本、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计量。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资产分类一般以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性为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取消先前《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中持有至到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类别。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绝不会分拆准则范围内以金融资产为主体的合同之中嵌入衍生工具。相反，混合金融工具会接受整体评估进行分类。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大致保留了《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中有关金融负债分类及计量的现有规定。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对基金与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有关本子基金如何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对金融工具及相关收入及损失进行分类及计量的解释，请参阅附注 2(e)。

2 重大会计政策 (续)

下表及随附附注解解释《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下的原本计量类别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下本子基金的每类金融资产于 2018 年 4 月 1 日的新计量类别。

金融资产	《香港会计准则》 第 39 号下的原本计量类别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的新计量类别
应收经纪商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	按摊销成本
应收股息	贷款及应收款项	按摊销成本
应收利息	贷款及应收款项	按摊销成本
应收申购款	贷款及应收款项	按摊销成本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贷款及应收款项	按摊销成本
股票工具	交易性	强制为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
集体投资计划	交易性	强制为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

所有金融负债的计量类别保持不变。所有金融负债于 2018 年 4 月 1 日的账面值并未受《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首次应用所影响。

2 重大会计政策 (续)

ii. 金融资产减值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已产生损失”模型。新的减值模型适用于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债务工具，但不适用于股票工具的投资。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信用损失早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确认。

于2018年4月1日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金融资产账面值的影响仅与新的减值要求有关。由于交易对手在短期内有强劲的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基金经理认为违约概率接近于零。于2018年4月1日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减值规定并没有为应收股息、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应收经纪商款项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确认任何损失准备金额。因此，金融资产的账面值维持不变。

iii. 过渡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产生的会计政策已追溯应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一般没有重列比较期间。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产生的金融资产账面值差异于2019年4月1日于属于单位持有人之资产净值确认。因此，2018年呈列的数据并不反映《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规定，而是反映《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要求。
- 以下评估是根据首次应用日期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作出的。
 - 确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废除先前对于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计量的某些金融资产作出的分类。

2 重大会计政策 (续)

(d) 外币换算

年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为本子基金的功能和申报货币。以外币为单位并以公允价值列账的货币资产与负债则按于资产负债表日期的汇率换算为功能和申报货币。因换算产生的外汇差额及就出售或清算货币资产和负债所产生的已变现盈亏已于损益中确认。以公允价值列账并以外币为单位的非货币资产及负债按确定价值当日的汇率换算为实用和申报货币。与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外汇差额已计入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的亏损净额。所有其他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货币项目相关的外汇差额均于损益账中分开呈报。

(e) 金融工具

(i) 分类

(A) 自2018年4月1日起适用的政策

首次确认时，本子基金将金融资产分类为按摊销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计量。

如果金融资产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且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则按摊销成本计量：

- 它以目的为持有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的业务模式持有；和
- 其合同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仅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现金流。

本子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计量。

2 重大会计政策 (续)

业务模式评估

在评估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目标时，本子基金会考虑有关业务管理方式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

- 投资策略以及该策略的实际执行。这包括投资策略是否集中于赚取合同利息收入、维持特定利率概况、将金融资产的持续期与任何相关负债或预期现金流出的持续期相配，或通过出售资产实现现金流；
- 如何评估及向本子基金管理层报告投资组合的表现；
- 影响业务模式（以及该业务模式持有的金融资产）表现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这些风险；
- 如何决定投资经理所得的报酬，例如相关报酬是否基于所管理资产的公允价值或所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和
- 过往期间金融资产的出售频率、数量和时间、其卖出原因以及对未来出售活动的预期。

就此而言，在不符合终止确认的交易中，将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不会被视为出售，与本子基金持续确认资产一致。

本子基金已确定它有两种业务模式。

- 持有以收取的集业务模式：这包括应收股息、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应收经纪商款项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这些金融资产用于收取合同现金流。
- 其他业务模式：这包括股票工具及集合投资计划。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管理这些金融资产及评估其表现，并进行频繁的出售活动。

2 重大会计政策 (续)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本评估的目的而言，“本金”定义为首次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利息”被定义为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间内未偿还本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贷款风险和成本（例如流动性风险和行政成本）以及利润率的对价。

在评估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时，本子基金会考虑该工具的合同条款。这包括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包含可能会改变合同现金流的时间或金额的合同条款，因而使其不符合此条件。在进行评估时，本子基金会考虑：

- 将会改变现金流量金额或时间的或有事件；
- 杠杆特点；
- 预付款和延期特点；
- 限制本子基金对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索赔的条款（例如无追索权）；和
- 修改对货币时间价值的对价特点（例如定期重置利率）。

本子基金根据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分类其投资。因此，本子基金将其所有投资包括股票工具及集合投资计划，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股息、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应收经纪商款项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负债包括银行透支、应付赎回款、应付经纪商款项、应付分配及其他应付款项。

重新分类

除非本子基金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业务模式，否则金融资产在首次确认后不会重新分类，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受影响的金融资产将在业务模式变更后的第一个报告年期的第一天重新分类。

2 重大会计政策 (续)

(B) 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前的政策

本子基金的投资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这个类别包含持作买卖的金融工具，即本子基金主要为短期获利目的而收购的工具。这包含在权益证券的投资。

被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股息、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及应收经纪商的款项。

并非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负债包含应付赎回款、应付经纪商的款项、应付分配及其他应付款项。

(ii) 确认

本子基金在成为相关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的一方当天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以正常方法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交易日确认。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损益均会入账。

金融负债将不获确认，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同责任或合同为不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豁免的衍生工具合同。

(iii) 计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允价值 (即交易价格) 计量。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支销；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予以摊销。

于初次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所有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在产生年度于损益账中确认。

分类为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扣除减值亏损 (如有) 后列账。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由本子基金发行的可赎回份额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均按赎回款列账，即相当于份额持有人在本子基金资产的剩余权益当中的权利。

2 重大会计政策 (续)

(iv) 公允价值的计量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本子基金可接触的主要市场 (如没有主要市场, 则为最有利的市场) 进行有序交易时, 因出售资产所收取的价格或因转移负债所支付的价格。负债的公允价值反映了其不履约风险。

本子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有关价格须在买卖差价内) 计量该工具的公允价值 (如适用)。如果该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频率和数额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 即可视为有活跃的市场。当报价偏离买卖差价时, 本子基金的管理人将确定买卖差价中最能代表本子基金公允价值的价位。

当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时, 本子基金会采用估值技术, 并尽量使用相关的可观察输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所选用的估值技术包含了市场参与者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会考虑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 (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价款之公允价值) 一般是初始确认有关工具的公允价值时的最佳依据。如果本子基金认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有别于交易价格, 而公允价值既非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作依据, 亦不是采用仅输入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 则金融工具会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并作出相应调整, 以便递延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有关差异其后会在该项金融工具的整个生命周期中, 按适当基准在损益账中确认, 但不迟于可完全以可观察市场数据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时。

承受市场风险和信贷风险 (由本子基金以市场或信贷风险净额管理)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特定风险额, 是以出售净长仓时收取 (或转让净短仓时支付) 的价格为计量基准。在组合层面的调整数额, 会按组合内各项工具的相对风险调整基准分配至个别的资产和负债。

本子基金会报告年末确认年内在各公允价值层级之间出现的任何转移。

2 重大会计政策 (续)

(v) 减值

(A) 自2018年4月1日起适用的政策

本子基金在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中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准备。

本子基金以与合同期限内预期信用损失相等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但以下情况则按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于年终日时被确定为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及
- 自首次确认以来信用风险（即在资产预期年期内发生违约的风险）未有显著增加的其他金融资产。

在判断自首次确认后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子基金会考虑无需涉及过多成本或努力便能取得的合理及可证实的相关信息。这包括以本子基金的历史经验和有依据的信用评估（包括前瞻性信息）为基础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和分析。

本子基金假设金融资产逾期30天时，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即显著增加。

在下列情况下，本子基金认为该金融资产出现违约：

- 在本子基金无追索行动的情况下，例如将证券变现（如持有），借款人很大可能不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子基金的信用义务；或
- 金融资产逾期90天以上。

当对手方的信用评级等同于全球理解的“投资级别”定义时，本子基金认为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子基金认为“投资级别”为穆迪给予的Baa3或更高评级，或标准普尔给予的BBB-或更高评级。

合同期限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指金融工具预期年期内所有可能违约事件所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

2 重大会计政策 (续)

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在年终日后的12个月内（如工具的预期年限少于12个月，则取更短的期间）所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部分。

估算预期信用损失时所考虑的最长期间是本子基金承担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估计。信用损失按所有现金短缺的现值（即实体根据合同应付的现金流量与本子基金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以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折现。

信用不良的金融资产

在每个年终日，本子基金会评估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出现信用减值。当发生一项或多项对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时，金融资产会出现“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出现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以下可观察数据：

- 借款人或发行人出现重大财务困难；
- 违反合同如违约或逾期超过 90 天的合同违约；或
- 借款人很可能会进行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

在资产负债表中呈报预期信用损失的准备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从资产的账面总值中扣除。

撇减

当本子基金并无合理预期能够收回其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时，会撇减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

2 重大会计政策 (续)

(B) 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前的政策

以成本或摊销成本显示的金融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期均进行检讨，以确定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当存在客观证据时，将以金融资产的账面值与其原来实际利率用折现方式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在损益账中确认减值亏损。

如果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在其后的年度减少，而且客观上与减记后发生的事件有关，则应通过损益账转回减记数额。

(vi) 终止确认

当本子基金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转移该项金融资产，而有关转移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终止确认条件时，本子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子基金在终止确认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已变现收益及损失。

若合同所指定的责任被解除、取消或终止时，金融负债即终止确认。

(vii) 抵销

若及只有若本子基金拥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计划以净额或同时 (例如通过市场的结算机制) 结算有关交易，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viii) 特殊工具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动性极高的投资项目。这些项目可以容易地换算为已知的现金数额，没有重大价值转变的风险，并为应付短期现金承担之用，并非为投资或其他目的而持有。就编制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还包括银行透支，它是即期偿还及构成本子基金现金管理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2 重大会计政策 (续)

(f) 收入确认

收入在损益账中确认如下：

股息收入

上市投资的股息收入在该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其他投资的股息收入则于宣派股息收入时在损益账中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法计算，以金融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的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准确折现至金融资产账面总额的利率累计确认。利息收入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

利息收入按总额确认，当中包括预扣税 (如有)。

(g) 开支

所有开支按应计基准在损益账中确认。

(h) 税项

税项包括当期税项和递延税项。当期税项和递延税项资产与负债的变动均在全面收益表中确认。

当期税项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付税项。

递延税项负债由可抵扣和应税暂时差异产生。暂时差异是指资产与负债在财务报表上的账面金额跟这些资产与负债的计税基础的差异。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况外，所有递延税项负债和递延税项资产 (只限于很可能获得能利用该递延税项资产来抵扣的未来应税溢利) 都会确认。

2 重大会计政策 (续)

(i) 结构化实体

结构化实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未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的特定实体，而任何表决权仅有关管理事宜，决定该实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约安排。结构化实体一般具有以下部分或全部特点：(a) 限制活动；(b) 狭窄而明确的目标，如通过转移结构化实体资产有关的风险及回报予投资者为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c) 股权不足以在没有后偿财政支持下允许结构化实体为业务融资及 (d) 以向投资者发出多个合约挂钩票据的形式融资因而集中信贷或其他风险 (批次)。

本子基金认为在其他基金的所有投资 (“被投资基金”) 属于在非合并结构化实体的投资。本子基金投资被投资基金的目标是实现中长期资本增值，而其投资策略并不包括使用杠杆投资。

(j) 外汇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外汇损益，与其他公允价值变动一同确认。除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者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外汇收益及亏损净值，均计入损益账中的“外汇亏损净值”。

(k) 设立成本

本子基金的设立成本包含设立本子基金及促使其依法营运所产生的成本。设立成本会在产生期间确认为开支。

(l) 关联方

(a) 下列人士或其亲密家庭成员可被视为本子基金的关联人士：

- (i) 拥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子基金的能力；
- (ii) 对本子基金发挥重大的影响力；或
- (iii) 为本子基金主要管理层的成员。

2 重大会计政策 (续)

(b)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一个实体可被视为本子基金的关联方：

- (i) 该实体与本子基金为同一集团的成员 (指两者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集团子公司之间相关)；
- (ii) 一个实体为另一个实体的关联公司或合营企业 (或若另一实体为同一集团成员，则为集团成员的关联公司或合营企业)；
- (iii) 所有实体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个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而另一个实体为该第三方的关联公司；
- (v) 该实体是为本子基金或作为本子基金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由 (a) 项所定义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实体；或
- (vii) 一名 (a)(i) 所定义的人士对实体发挥重大的影响力或为实体 (或实体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层的成员；或
- (viii) 一个实体或其属于一部分的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向本子基金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

一名人士的亲密家庭成员是指亲密家庭成员就本子基金的交易预计可能影响到该人士或受该人士影响。

(m) 认购/申购及赎回

本子基金在接获有效的认购/申购申请书后，便确认份额持有人的认购/申购及配发份额，并在接获有效的赎回申请书后终止确认。

(n) 已发行份额

本子基金根据已发行的金融工具实质的合同条款，把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发行人于有合约性责任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金融工具于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应分类为权益：

2 重大会计政策 (续)

- (i) 本子基金清算时，持有人有权依其持有比例取回本子基金的资产净值；
- (ii) 该金融工具所述的类别于所有工具的类别中居末位；
- (iii) 于所有工具的类别中居最末位的类别中的所有金融工具均有相同的特质；
- (iv) 本子基金除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工具以履行合约性责任外，该工具本身并无任何其他符合负债定义的特质；及
- (v) 工具全年内之总额预期现金流量的摊派是根据实质的损益计算；或根据已确认的资产净值的变动计算；或根据本子基金已确认及未确认的资产净值之公允值的变动计算。

本子基金发行多类可赎回份额。所有类别为本子基金内金融工具的最低级别，于所有重大层面拥有同等地位及有着相同的条款与章则，但所涉币值和 / 或分配政策有所不同。可赎回份额赋予份额持有者权利，可于每日赎回及当本子基金清算时，要求以现金的形式赎回等值其于基金资产净值中的持股比例。本子基金的可赎回份额被分类为金融负债，并且按照赎回金额的现值计量。

(o) 向可赎回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分配

向被分类为金融负债的可赎回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收益分配，于授权后 (即不再由本子基金酌情决定) 在损益账中确认为融资成本。

3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的(亏损)/收益净值

	2019	2018
已变现净(亏损)/收益	\$ (4,362,073)	\$ 10,082,959
未变现净收益/(亏损)	146,521	(3,600,244)
	<u>\$ (4,215,552)</u>	<u>\$ 6,482,715</u>

4 税项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26A(1A) 条，本子基金获豁免缴纳税项，故此财务报表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提拨准备。

本子基金收取的资本收益及股息收入或须按来源国家的要求缴付不可收回的预扣税。资本收益及股息收入按含税金额入账，预扣税于产生时在损益中确认为税务开支。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已发表的税务通知的现行一般条文，本子基金须就来自中国内地的收入缴交 10% 税率的预扣中国企业所得税，包括因出售中国的债券的变现收益及中国内地银行存款及企业债券赚取的利息收入。如本子基金的管理和营运方式不被视为在税务上常驻中国的企业或以其他形式在中国内地成立应课税的永久实体，预扣中国企业所得税的 10% 税率会被应用。预扣企业所得税率的 10% 可能会在中国与相关收入的收益所有人作为居民的司法管辖区订立了税务协定之下进一步减少。

本子基金的基金说明书赋予管理人于本子基金账户就该等收益提拨预扣税的权利。根据所得的资料，管理人已就中国债券、股息收入变现的收益，以及来自中国银行存款及公司债券赚取的利息收入在财务报表中按照 10% 的预扣税率提拨中国企业所得税。

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税项是指：

	2019	2018
海外预扣税	\$ (314,646)	\$ (193,997)
海外资本收益税	(26,905)	(30,317)
	<u>\$ (341,551)</u>	<u>\$ (224,314)</u>

5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

	2019	2018
权益		
上市股票	\$ 98,046,564	\$ 126,029,736
投资额，以公允价值	\$ 98,046,564	\$ 126,029,736
其他投资		
单位信托		
上市投资基金	\$ 765,979	\$ -
	\$ 765,979	\$ -
	\$ 98,812,543	\$ 126,029,736
投资额，按成本	\$ 97,096,023	\$ 124,459,737
未变现投资升值净额	1,716,520	1,569,999
	\$ 98,812,543	\$ 126,029,736

6 关联方交易

以下是本年度重大关联方交易或本子基金和受托人、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订立的交易的摘要。关联人士的定义载列于香港证监会发出的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本子基金与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于本年度之间的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并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据受托人及管理人所知，除下列交易外，本子基金不存在与关联人士订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6 关联方交易 (续)

(a) 管理费

本子基金的管理人汇丰投资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管理人”) 有权收取按照下述费率确定的管理费。年内扣自本子基金及于年末应付的管理费载列如下。

年费率	已收取管理费		应付管理费	
	2019	2018	2019	2018
就 AM2 类份额的资产净值按年费率每年为 1.75% ; BC 类和 BM2 类每份额为 1.75%	\$ 2,051,570	\$ 1,516,604	\$ 134,470	\$ 155,168

(b) 受托人费用

本子基金的受托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 有限公司 (“受托人”) 有权收取按照下述费率确定的受托人费用。受托人费用会每日累计及按月缴付。在年内扣自本子基金及于年末应付的相应受托人费用载列如下。

年费率	已收取受托人费用		应付受托人费用	
	2019	2018	2019	201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年费率按本子基金资产净值 0.1% 计算。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年费率按本子基金资产净值的 0.07% 计算。	\$ 133,554	\$ 115,604	\$ 13,779	\$ 10,406

年内, 本子基金从受托人收到受托人费用回扣在全面收益表中确认为其他收入如下所示:

受托人费用回扣	
2019	2018
\$ -	\$ 84,902

年内, 受托人就买卖投资及分保管投资扣自本子基金及于年末应付的保管费和银行手续费如下。

已收取保管费和银行手续费		应付保管费和银行手续费	
2019	2018	2019	2018
\$ 40,656	\$ 38,118	\$ 2,872	\$ 12,139

6 关联方交易 (续)

(c)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

截至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子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 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有权收取按照下述费率确定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以及代表本子基金执行各类行政职能收取的费用。年内扣自本子基金及于年末应付的相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载列如下。

费率	已收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		应付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	
	2019	2018	2019	2018
每年 3,300 美元和 每笔交易 20 美元	\$ -	\$ 13,516	\$ -	\$ -

(d) 过户代理费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由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 有限公司收取每类份额每月 120 美元，每笔交易 10-18 美元及多项过户代理服务的额外费用，年内扣自本子基金及年末应付的过户代理费载列如下。

已收取过户代理费		应付过户代理费	
2019	2018	2019	2018
\$ 36,610	\$ 28,021	\$ 3,896	\$ 3,234

(e) 与关联方的银行账户及存款

本子基金在汇丰集团的成员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及存款。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持有的银行结余和存款，以及在截至该日止年度从这些存款赚取的利息收入载列如下。

	2019	2018
汇丰集团		
- 银行存款	\$ 317,576	\$ 903,296
- 银行透支	(130,941)	(5,585)
- 从存款赚取的利息收入	5,746	1,126

6 关联方交易 (续)

(f) 与关联方进行的投资交易

本子基金采用汇丰集团成员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的经纪服务作投资买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已进行的交易和已支付的佣金详情如下：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年内该等交易的价值总额	26,868,673	10,062,495
年内该等交易占交易价值总额的百分比	7.54%	3.60%
年内已付佣金	43,534	7,672
平均佣金率	0.16%	0.08%
于3月31日应收经纪商款项	-	-
于3月31日应付经纪商款项	-	-

已付佣金不包括在年内该等实体进行交易或本子基金进行的任何交易的市场价格所反映的任何交易差价。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	2018
银行存款	\$ 317,576	\$ 903,296
于资产负债表所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317,576	\$ 903,296
银行透支	(130,941)	(5,585)
于现金流量表所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86,635	\$ 897,711

8 已发行及赎回的份额

	2019				
	AM2 类 - 美元份额	AM2 类 - 港元份额	BC 类 - 港元份额	BC 类 - 人民币份额	BC 类 - 美元份额
于2018年4月1日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8,894,302	26,427,906	-	-	-
年内份额申购	6,107,988	32,712,739	110,922	846,306	207,593
年内份额赎回	(8,684,924)	(35,233,228)	-	-	-
于2019年3月31日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u>6,317,366</u>	<u>23,907,417</u>	<u>110,922</u>	<u>846,306</u>	<u>207,593</u>
	2019				
		BM2 类 - 港元份额	BM2 类 - 美元份额	BM2 类 - 人民币份额	合计
于2018年4月1日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	-	-	35,322,208
年内份额申购		329,993	124,265	986,397	41,426,203
年内份额赎回		-	-	-	(43,918,152)
于2019年3月31日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u>329,993</u>	<u>124,265</u>	<u>986,397</u>	<u>32,830,259</u>
	2018				
	AM2 类 - 美元份额	AM2 类 - 港元份额	BC 类 - 港元份额	BC 类 - 人民币份额	BC 类 - 美元份额
于2017年4月1日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5,534,311	23,899,412	-	-	-
年内份额申购	13,170,647	52,485,058	-	-	-
年内份额赎回	(9,810,656)	(49,956,564)	-	-	-
于2018年3月31日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u>8,894,302</u>	<u>26,427,906</u>	<u>-</u>	<u>-</u>	<u>-</u>
	2018				
		BM2 类 - 港元份额	BM2 类 - 美元份额	BM2 类 - 人民币份额	合计
于2017年4月1日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	-	-	29,433,723
年内份额申购		-	-	-	65,655,705
年内份额赎回		-	-	-	(59,767,220)
于2018年3月31日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u>-</u>	<u>-</u>	<u>-</u>	<u>35,322,208</u>

9 资产净值的对账

本财务报表呈报的资产净值不同于在年末为定价目的而报出的资产净值，因为基金说明书所载交易资产净值的计算原则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财务报告的计算原则有所不同。以下对账提供了这些差异的详细信息：

	2019	2018
于3月31日在财务报表列报的资产净值	\$ 99,977,731	\$ 128,500,588
基于不同计算原则下用以达至交易资产净值的调整：		
– 设立成本	125,609	29,323
于3月31日的交易资产净值	\$ 100,103,340	\$ 128,529,911

10 参与非合并结构化实体

本子基金认为，本子基金投资但未合并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和非上市开放式投资基金符合结构化实体的定义，因为：

- 于投资基金的表决权不足以决定控制这些投资基金的主体，因为该等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有关；
- 各投资基金的活动受其招募说明书规限；及
- 投资基金的目标狭窄而明确，以为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

下表描述了本子基金并未合并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实体的类型。

<i>结构化实体的类型</i>	<i>性质及目的</i>	<i>本子基金持有的权益</i>
投资基金	代表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 并产生投资管理费用	对投资基金发行的 份额进行的投资
	通过向投资者发行份额进行融资	

10 参与非合并结构化实体 (续)

下表载列了本子基金在非合并结构化实体中持有的权益。损失的最大风险额度是指所持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于2019年3月31日

	投资数目	资产净值总额	计入投资的 账面价值
不动产投资信托	1	\$24,043,491,000	\$ 765,979

于年内，本子基金并未向非合并结构化实体提供财政支持，并无意提供财政或其他支持。

11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子基金的投资活动为其带来了不同的风险，此等风险与金融工具和投资市场有关。管理人及受托人为每种金融工具确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风险的种类。管理人及受托人欲强调以下所载列的关联风险只是其中一部分，并不为任何本子基金的投资的全部固有风险。份额持有人请注意，与金融工具有关联的风险已载列于有关本子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偿付的金融工具的性质与程度，以及本子基金采用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波动的风险。市场价格的变动可能由与个别投资或其发行商有关的特定因素，或影响所有于市场交易的工具的因素所导致。

本子基金承受由投资资产的市场价格转变所带来的价格风险。本子基金根据其投资目标，在投资组合中持有不同的投资，从而管理价格风险。

11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价格敏感度

于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投资价值上升10% (2018: 10%) 的影响 (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 如下。反向的同等变动会导致资产净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数额下跌。

	2019		2018	
	市场份额	投资价值增加 10%对资产净 值造成的变动	市场份额	投资价值增加 10%对资产净 值造成的变动
于3月31日				
股票	\$ 98,046,564	\$ 9,804,656	\$ 126,029,736	\$ 12,602,974
不动产投资信托	765,979	76,598	-	-

(b) 利率风险

除了银行存款外，由于本子基金于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并无持有任何计息资产，因此，管理人认为本子基金无需承受重大的利率风险，也没有就2019年及2018年进行敏感度分析。

(c) 汇率风险

本子基金可投资于金融工具，并进行以相关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交易。因此，本子基金须承受其各自功能货币兑其他外币汇价变动的风险，而有关变动可能对本子基金以其各自功能货币以外货币计值的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带来不利影响。

资产或负债的计值货币与功能货币的汇率波动，或会导致有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上升或下跌。管理人致力采用金融衍生工具纾缓上述风险。

根据本子基金的政策，管理人会持续监察本子基金的汇率风险。

11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本子基金于报告年末面对的主要外汇风险如下：

于 3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风险净额	
	2019 美元	2018 美元	2019 美元	2018 美元	2019 美元	2018 美元
<i>货币</i>						
澳元	22,291,947	17,783,162	(379,893)	(344,399)	21,912,054	17,438,763
印度卢比	12,563,182	11,290,372	-	(381,658)	12,563,182	10,908,714
印度尼西亚盾	86,805	1,564,883	-	-	86,805	1,564,883
马来西亚林吉特	1,922,198	3,258,663	-	-	1,922,198	3,258,663
新台币	5,358,204	8,350,503	-	-	5,358,204	8,350,503
新西兰元	2,136,854	903,755	-	(138,477)	2,136,854	765,278
菲律宾比绍	-	2,348,862	-	(185,290)	-	2,163,572
人民币	738,307	-	10,918	-	749,225	-
新加坡元	6,513,838	9,658,958	(99,082)	(113,211)	6,414,756	9,545,747
南韩韩圆	8,416,797	17,535,395	-	(329,545)	8,416,797	17,205,850
泰铢	7,165,712	6,399,137	-	(333,510)	7,165,712	6,065,627
总计	<u>67,193,844</u>	<u>79,093,690</u>	<u>(468,057)</u>	<u>(1,826,090)</u>	<u>66,725,787</u>	<u>77,267,600</u>

上表所述款项是以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计算。

汇率敏感度

由于港元与美元挂钩，预期本子基金不会面对重大的美元兑港元汇率变动。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假设所有其他变数不变，如果本子基金的功能货币兑上述币值下跌 10%，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将出现以下所示的金额变动。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本子基金的功能货币下跌 10% 对资产净值造成的变动	\$ <u>6,672,579</u>	\$ <u>7,726,759</u>

如果本子基金的功能货币兑上述货币上升 10%，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产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响。

11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d) 信贷及交易对手风险

信贷政策及信贷风险集中度分析

信贷风险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与本子基金所协议责任或承诺的风险。管理人会持续监察本子基金所承受的信贷风险。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所有本子基金的金融资产均承受信贷风险。这包括投资及存放于银行和保管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子基金所持有的现金大部分均存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如该银行破产或无力偿债，或会令本子基金存放于该银行的现金的权益受到耽搁或限制。管理人会持续监察该银行的信贷评级及财务状况。

本子基金的资产几乎全部由保管人持有。保管人破产或无力偿债，或会令本子基金就保管人所持证券的权益受到耽搁或限制。管理人会持续监察该保管人的信贷评级及财务状况。

与经纪商进行交易所产生的信贷风险是与等待清算的交易相关。由于清算年期短及经纪商信贷素质高，因此，未清偿交易涉及的风险不高。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最能反映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贷风险。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了保管人外，并无重大集中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管理人认为于报告年末相关资产并无减值亦未逾期。

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金额

应收股息、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应收经纪商款项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减值已按 12 个月的预期损失计算，并反映了短时间内到期的风险。根据交易对手的外部信用评级及/或检讨结果，本子基金认为这些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子基金通过追踪交易对方的外部公布的信用评级及/或对进行交易对手定期检讨，来控制这些信用风险的变化。

于 2018 年 4 月 1 日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时，由于对手方在短期内有强劲的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基金经理认为违约概率接近于零。当中并没有为应收股息、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应收经纪商款项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确认任何损失准备金额。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内，按摊销成本计量的总额没有变动。

11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管理人可能无法将投资兑换为现金，以及及时应付流动性需求的风险。本子基金每日均承受与份额赎回有关的流动性风险。

本子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监察现时及预期的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维持足够的现金储备和随时可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应付短期及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子基金的上市及报价投资的流动性风险一般被视为偏低，原因是有关投资在正常市况下均可随时变现。

本子基金的赎回政策允许于香港及中国任何营业日进行赎回，但 AM2 类 — 美元及 AM2 类 — 港元的最低赎回额分别为 1,000 美元及 10,000 港元。BC 类 — 港元、BC 类 — 人民币、BC 类 — 美元、BM2 类 — 港元、BM2 类 — 人民币及 BM2 类 — 美元并没有最低赎回额。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子基金的金融负债将于一年内到期。

(f) 资本管理

本子基金于年结日的资本是指可赎回的份额。

本子基金管理资本的目的是确保有稳定及强健的基础来实现长期的资本增长，及管理由赎回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根据载于本子基金的基金说明书的投资目标及政策管理本子基金的资本。

于本年度，本子基金管理资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并无变动。

份额持有人应占的资产净值的金额及变动已载列于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由于可赎回份额是按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被赎回，实际赎回的水平与以往的经验可能有重大的差异。

12 公允价值资料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是于某一指定之时间，并因应市场因素及金融工具有关资料计算出来。一般而言公允价值可于合理范围内确实地估计出来。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包括应收股息、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应收经纪商款项、应付赎回款、应付经纪商款项、应付分配及其他应付款项，鉴于该等金融工具的即时或短期性质，其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详列于附注 2(e)(iv) 的主要会计政策中。

本基金以下列公允价值层级计量公允价值，以反映在计量时所用输入值的重要性。

第 1 级：所用输入值为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未经调整)。

第 2 级：所用输入值为第一级别的市场报价以外的数据，包括可直接 (即价格) 或间接 (即源自价格) 观察的数据。此级别包括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估值的工具：活跃市场中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相同或类似工具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所有重要输入值均可直接或间接从市场数据观察而获得之其他估值技术。

第 3 级：所用输入值为不可观察的数据。此类别包括所有工具，其所用估值技术并非基于可观察的输入值，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对工具的估值有重大影响。此类别亦包括工具是基于类似工具的报价进行估值，但需要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作出调整或假设，以反映工具之间的差异。

于活跃市场上买卖的金融资产 (即于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报价的股票) 的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或经纪商报价确定。对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使用获广泛认可的估值模型，确定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与相同之非活跃工具的报价进行比较及其他估值模型。

12 公允价值资料 (续)

下表以公允价值等级制度 (公允价值计量据此分类) 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9			
	第1级	第2级	第3级	总计
上市股票	\$ 98,046,564	-	-	\$ 98,046,564
单位信托	765,979	-	-	765,979
	<u>\$ 98,812,543</u>	<u>-</u>	<u>-</u>	<u>\$ 98,812,543</u>
	2018			
	第1级	第2级	第3级	总计
上市股票	\$ 126,029,736	-	-	\$ 126,029,736
	<u>\$ 126,029,736</u>	<u>-</u>	<u>-</u>	<u>\$ 126,029,736</u>

至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属中期或短期的性质，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13 收益分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AM2 类 - 美元

年内应占收益分配

年内宣派及支付的收益分配

– 2018年4月 9,091,453 个份额每份额 0.0319 美元	\$ 290,017
– 2018年5月 10,018,400 个份额每份额 0.0325 美元	325,598
– 2018年6月 10,410,431 个份额每份额 0.0325 美元	338,339
– 2018年7月 9,879,532 个份额每份额 0.0321 美元	317,133
– 2018年8月 8,341,492 个份额每份额 0.0327 美元	272,767
– 2018年9月 7,744,825 个份额每份额 0.0323 美元	250,158
– 2018年10月 7,007,634 个份额每份额 0.0327 美元	229,150
– 2018年11月 6,374,785 个份额每份额 0.0331 美元	211,005
– 2018年12月 6,280,705 个份额每份额 0.0320 美元	200,983
– 2019年1月 6,375,456 个份额每份额 0.0312 美元	198,914
– 2019年2月 6,773,551 个份额每份额 0.0320 美元	216,754
	<u>\$ 2,850,818</u>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配

– 2019年3月 6,336,359 个份额每份额 0.0329 美元	<u>\$ 208,466</u>
--------------------------------------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AM2 类 - 美元

年内应占收益分配

年内宣派及支付的收益分配

– 2017年4月 4,947,250 个份额每份额 0.0284 美元	\$ 140,502
– 2017年5月 4,438,548 个份额每份额 0.0286 美元	126,942
– 2017年6月 4,848,098 个份额每份额 0.0292 美元	141,564
– 2017年7月 5,294,838 个份额每份额 0.0314 美元	166,258
– 2017年8月 5,393,990 个份额每份额 0.0307 美元	165,595
– 2017年9月 4,849,978 个份额每份额 0.0325 美元	157,624
– 2017年10月 5,434,521 个份额每份额 0.0346 美元	188,034
– 2017年11月 5,502,984 个份额每份额 0.0341 美元	187,652
– 2017年12月 4,795,577 个份额每份额 0.0328 美元	157,295
– 2018年1月 5,697,396 个份额每份额 0.0309 美元	176,050
– 2018年2月 6,844,866 个份额每份额 0.0318 美元	217,667
	<u>\$ 1,825,183</u>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配

– 2018年3月 8,840,023 个份额每份额 0.0321 美元	<u>\$ 283,765</u>
--------------------------------------	-------------------

13 收益分配 (续)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AM2类 - 港元

年内应占收益分配

年内宣派及支付的收益分配

– 2018年4月 31,774,707 个份额每份额 0.0322 港元	\$	130,366
– 2018年5月 37,761,157 个份额每份额 0.0328 港元		157,861
– 2018年6月 40,564,805 个份额每份额 0.0328 港元		169,531
– 2018年7月 34,403,807 个份额每份额 0.0324 港元		142,026
– 2018年8月 27,673,463 个份额每份额 0.0330 港元		116,350
– 2018年9月 24,236,311 个份额每份额 0.0326 港元		101,067
– 2018年10月 22,756,086 个份额每份额 0.0329 港元		95,427
– 2018年11月 21,606,441 个份额每份额 0.0333 港元		91,995
– 2018年12月 21,039,584 个份额每份额 0.0322 港元		86,508
– 2019年1月 23,456,097 个份额每份额 0.0314 港元		93,906
– 2019年2月 22,724,729 个份额每份额 0.0323 港元		93,503
	<u>\$</u>	<u>1,278,540</u>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配

– 2019年3月 23,907,417 个份额每份额 0.0331 港元	\$	100,819
	<u>\$</u>	<u>100,819</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AM2类 - 港元

年内应占收益分配

年内宣派及支付的收益分配

– 2017年4月 27,445,001 个份额每份额 0.0284 港元	\$	100,166
– 2017年5月 24,455,663 个份额每份额 0.0287 港元		90,074
– 2017年6月 23,504,564 个份额每份额 0.0293 港元		88,228
– 2017年7月 22,871,719 个份额每份额 0.0315 港元		92,256
– 2017年8月 26,948,850 个份额每份额 0.0309 港元		106,421
– 2017年9月 24,846,825 个份额每份额 0.0327 港元		104,013
– 2017年10月 22,554,597 个份额每份额 0.0348 港元		100,628
– 2017年11月 21,706,041 个份额每份额 0.0342 港元		95,070
– 2017年12月 19,169,407 个份额每份额 0.0330 港元		80,921
– 2018年1月 24,695,521 个份额每份额 0.0310 港元		97,895
– 2018年2月 22,432,121 个份额每份额 0.0320 港元		91,712
	<u>\$</u>	<u>1,047,384</u>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配

– 2018年3月 25,811,619 个份额每份额 0.0323 港元	\$	106,237
	<u>\$</u>	<u>106,237</u>

13 收益分配 (续)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BM2类 - 美元

年内应占收益分配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配

– 2019年3月 112,695 个份额每份额 0.0336 美元

\$ 3,78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BM2类 – 人民币

年内应占收益分配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配

– 2019年3月 938,408 个份额每份额 0.0332 人民币

\$ 4,62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BM2类 – 港元

年内应占收益分配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配

– 2019年3月 199,309 个份额每份额 0.0336 港元

\$ 853

14 软佣金

管理人与经纪商订立软佣金安排，据此，管理人会接受一些用来支持投资决策的货品和服务。管理人并无直接支付这些服务，但已代表本子基金向经纪商支付已协定的业务金额。已从本子基金就该等交易支付佣金。

1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订、新准则和诠释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财务报表发行之日，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多项修订、新准则和诠释。由于该等修订和新准则于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财务报表暂未采用。

当中可能与本子基金有关的修订、新准则和诠释包括：

	于下列日期或其后 开始生效的会计年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5-2017周期的年度改进	2019年1月1日
香港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23号， <i>所得税处理的不确定性</i>	2019年1月1日

本子基金正在评估当首次采用上述修订、新准则和诠释之影响。到目前为止的结论为采用该等经修订的准则及诠释应不会对基金的财务报表成重大影响。

投资组合 (未经审计)
 于2019年3月31日
 (以美元列示)

	持有量	市值 美元	占资产净 值%
股票			
上市投资			
澳大利亚			
AGL ENERGY LTD	127,691	1,974,654	1.98
AMCOR LTD	190,467	2,082,240	2.08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56,185	1,038,884	1.04
BRAMBLES LTD	230,638	1,926,684	1.93
CALTEX AUSTRALIA LTD	105,273	1,960,002	1.96
COCA-COLA AMATIL LTD	317,039	1,948,055	1.9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40,403	2,027,387	2.03
CROWN RESORTS LTD	232,658	1,902,242	1.90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109,078	1,958,009	1.96
TELSTRA CORPORATION LTD	615,281	1,451,055	1.45
WESTPAC BANKING CORP	74,936	1,379,742	1.38
WOOLWORTHS GROUP LTD	92,313	1,993,466	1.99
		21,642,420	21.65
		21,642,420	21.65

投资组合 (未经审计)
 于2019年3月31日 (续)
 (以美元列示)

	持有量	市值 美元	占资产净 值%
股票 (续)			
上市投资 (续)			
香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1,000	1,563,758	1.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4,219,000	1,913,342	1.92
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265,000	1,097,141	1.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1,911,847	1.9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175,500	1,788,546	1.79
华润燃气 (集团) 有限公司	478,000	2,253,008	2.2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20,000	2,007,911	2.01
中电控股有限公司	172,500	1,999,694	2.0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74,000	513,099	0.51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1,010,000	1,950,535	1.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1,179,000	863,604	0.86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173,500	1,942,770	1.94
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8,500	1,175,415	1.18
太古地产有限公司	470,600	2,023,293	2.02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4,300	1,857,785	1.86
		<u>24,861,748</u>	<u>24.87</u>

投资组合 (未经审计)
 于2019年3月31日 (续)
 (以美元列示)

	持有量	市值 美元	占资产净 值%
股票 (续)			
上市投资 (续)			
印度			
BHARTI INFRATEL LTD	373,385	1,687,037	1.68
GAIL INDIA LTD	383,308	1,930,511	1.93
HCL TECHNOLOGIES LTD	116,326	1,826,240	1.83
HERO MOTOCORP LTD	38,255	1,413,129	1.41
INFOSYS LTD	129,859	1,389,037	1.39
INTERGLOBE AVIATION LTD	19,780	407,778	0.41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TD	66,455	1,919,675	1.92
WIPRO LTD	540,961	1,989,706	1.99
		<u>12,563,113</u>	<u>12.56</u>
		-----	-----
印度尼西亚			
BANK NEGARA INDONESIA	131,500	86,805	0.09
		<u>86,805</u>	<u>0.09</u>
		-----	-----
韩国			
HYUNDAI MOBIS	732	134,457	0.13
KANGWON LAND INC	66,924	1,886,678	1.89
KT&G CORP	9,196	838,504	0.84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CO LTD	52,328	1,936,196	1.94
SK TELECOM CO LTD	8,400	1,861,157	1.86
		<u>6,656,992</u>	<u>6.66</u>
		-----	-----

投资组合 (未经审计)
 于2019年3月31日 (续)
 (以美元列示)

	持有量	市值 美元	占资产净 值%
股票 (续)			
上市投资 (续)			
马来西亚			
PETRONAS CHEMICALS GROUP	856,700	<u>1,922,198</u>	<u>1.92</u>
		<u>1,922,198</u>	<u>1.92</u>
新西兰			
SPARK NEW ZEALAND LTD.	800,442	<u>2,074,425</u>	<u>2.07</u>
		<u>2,074,425</u>	<u>2.07</u>
新加坡			
DBS GROUP HOLDINGS LTD	109,800	2,045,223	2.05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 LTD	64,600	527,006	0.53
SATS LTD	526,100	1,984,770	1.98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	708,700	<u>1,956,839</u>	<u>1.96</u>
		<u>6,513,838</u>	<u>6.52</u>

投资组合 (未经审计)
 于2019年3月31日 (续)
 (以美元列示)

	持有量	市值 美元	占资产净 值%
股票 (续)			
上市投资 (续)			
台湾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	1,996,982	2.00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67,000	2,014,455	2.01
韩国中小企业银行	123,251	1,525,572	1.53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	1,338,200	1.34
		<u>6,875,209</u>	<u>6.88</u>
		-----	-----
泰国			
ADVANCED INFORMATION SERVICE PCL	296,700	1,701,573	1.70
BANGKOK BANK PCL	289,200	1,968,401	1.97
SIAM CEMENT PCL	130,400	1,964,115	1.97
SIAM COMMERCIAL BANK PCL	364,000	1,514,038	1.51
		<u>7,148,127</u>	<u>7.15</u>
		-----	-----

投资组合 (未经审计)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续)
 (以美元列示)

	持有量	市值 美元	占资产净 值%
股票 (续)			
上市投资 (续)			
美国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11,166	2,037,237	2.04
BAIDU INC SPON ADR	11,200	1,846,320	1.85
INFOSYS LTD ADR	59,573	651,133	0.65
NETEASE INC	4,331	1,045,720	1.04
YUM CHINA HOLDINGS INC	47,234	2,121,279	2.12
		<u>7,701,689</u>	<u>7.70</u>
股票 (总计)		<u>98,046,564</u>	<u>98.07</u>
单位信托			
上市投资			
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65,500	<u>765,979</u>	<u>0.76</u>
单位信托 (总计)		<u>765,979</u>	<u>0.76</u>
总投资 (投资总成本 : 97,096,023 美元)		98,812,543	98.83
其它资产净值		<u>1,165,188</u>	<u>1.17</u>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值		<u>99,977,731</u>	<u>100.00</u>

投资组合变动表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占资产净值百分比	
	2019	2018
金融资产		
股票		
澳大利亚	21.65	13.77
中国	-	9.93
香港	24.87	21.90
印度	12.56	11.07
印度尼西亚	0.09	1.22
韩国	6.66	11.32
马来西亚	1.92	2.54
新西兰	2.07	0.70
新加坡	6.52	7.52
台湾	6.88	8.46
泰国	7.15	4.72
菲律宾	-	1.66
美国	7.70	3.27
	<hr/>	<hr/>
	98.07	98.08
	<hr/>	<hr/>
单位信托	0.76	0.00
	<hr/>	<hr/>
总投资	98.83	98.08
	<hr/>	<hr/>
其他资产净值	1.17	1.92
	<hr/>	<hr/>
资产净值总额	100.00	100.00
	<hr/> <hr/>	<hr/> <hr/>

业绩表现记录 (未经审计)

(a) 总资产净值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

	2019 美元	2018 美元	2017 美元	2016 美元
总资产净值	99,977,731	128,500,588	83,760,093	70,766,354

(b) 份额净值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

	列报货币	2019	2018	2017	2016
- AM2类 - 美元	美元	9.933	10.449	9.728	8.891
- AM2类 - 港元	港元	10.024	10.563	9.730	8.871
- BC类 - 美元	美元	10.188	-	-	-
- BC类 - 港元	港元	10.189	-	-	-
- BC类 - 人民币	人民币	10.108	-	-	-
- BM2类 - 美元	美元	10.154	-	-	-
- BM2类 - 港元	港元	10.158	-	-	-
- BM2类 - 人民币	人民币	10.094	-	-	-

(c) 价格记录 (每份额交易资产净值)

	AM2类 - 美元			
	买入		卖出	
	最低 美元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最高 美元
截至2019年止年度	9.129	10.690	9.129	11.283
截至2018年止年度	8.872	11.269	9.364	11.895
截至2017年止年度	8.557	9.807	9.032	10.351
截至开始营运日至2016年 3月31日期间	7.769	10.632	8.200	11.222

业绩表现记录 (未经审计) (续)

	AM2 类 - 港元			
	买入		卖出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 2019 年止年度	9.186	10.785	9.186	11.397
截至 2018 年止年度	8.850	11.328	9.346	11.961
截至 2017 年止年度	8.551	9.797	9.033	10.341
截至开始营运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	7.829	10.618	8.266	11.207

	BM2 类 - 美元			
	买入		卖出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 2019 年止年度	10.000	10.254	10.000	10.254

	BM2 类 - 港元			
	买入		卖出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 2019 年止年度	10.000	10.255	10.000	10.255

	BM2 类 - 人民币			
	买入		卖出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止年度	9.889	10.191	9.889	10.191

业绩表现记录 (未经审计) (续)

	<i>BC类 - 港元</i>			
	<i>买入</i>		<i>卖出</i>	
	<i>最低</i>	<i>最高</i>	<i>最低</i>	<i>最高</i>
	<i>港元</i>	<i>港元</i>	<i>港元</i>	<i>港元</i>
截至2019年止年度	10.000	10.256	10.000	10.256
	<i>BC类 - 人民币</i>			
	<i>买入</i>		<i>卖出</i>	
	<i>最低</i>	<i>最高</i>	<i>最低</i>	<i>最高</i>
	<i>人民币</i>	<i>人民币</i>	<i>人民币</i>	<i>人民币</i>
截至2019年止年度	9.889	10.184	9.889	10.184
	<i>BC类 - 美元</i>			
	<i>买入</i>		<i>卖出</i>	
	<i>最低</i>	<i>最高</i>	<i>最低</i>	<i>最高</i>
	<i>美元</i>	<i>美元</i>	<i>美元</i>	<i>美元</i>
截至2019年止年度	10.000	10.254	10.000	10.254

业绩表现记录 (未经审计) (续)

(d) 总开支比率

	2019		
	平均资产净值 美元	总开支 美元	总开支比率 %
AM2类 - 美元	80,679,904	1,651,415	2.05
AM2类 - 港元	36,427,730	744,402	2.04
BC类 - 港元	21,015	57	0.27
BC类 - 人民币	267,650	700	0.26
BC类 - 美元	398,901	1,063	0.27
BM2类 - 港元	57,685	146	0.25
BM2类 - 人民币	482,259	1,305	0.27
BM2类 - 美元	239,972	630	0.26
	2018		
	平均资产净值 美元	总开支 美元	总开支比率 %
AM2类 - 美元	56,172,828	1,236,774	2.20
AM2类 - 港元	31,083,840	616,677	1.98

行政

管理人

汇丰投资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号
汇丰总行大厦

管理人董事

鲍国贤
巴培卓
刘嘉燕
马浩德
谭振邦

受托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 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号

投资顾问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号
汇丰总行大厦

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8 楼

法律顾问

的近律师行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5 楼

本中文译本初稿须经由本所负责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审阅，以确保其中涉及专业领域的内容适当和准确。
如中、英文本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